

广东海洋大学文件

校学生〔2023〕34号

关于印发《广东海洋大学学生纪律处分规定》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广东海洋大学学生纪律处分规定》业经2023年第18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东海洋大学

2023年7月27日

广东海洋大学学生纪律处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规范管理、依法治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校园秩序管理若干规定》《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广东海洋大学章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校的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我校全日制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生（以下称学生）。

第三条 本规定中的违纪行为，是指违反法律法规、社会道德和学校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的行为。违反教学管理、考试、学术纪律的行为和处分参照《广东海洋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广东海洋大学全日制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规定》《广东海洋大学全日制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处理。

第四条 对违法、违纪学生的处分，应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对违法、违纪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五条 学生纪律处分的种类和期限：

（一）学生违法、违纪行为，学校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其情节轻重、危害程度给予以下纪律处分：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

（二）学生纪律处分的期限为：警告、严重警告，6个月；记过，9个月；留校察看，1年。处分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受处分期间，取消评定学校各种荣誉奖励及奖助学金的资格。

第六条 违法、违纪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从轻、减轻处分：

（一）能主动承认错误，如实交待错误事实，检查认识深刻，有真诚悔改表现；

（二）违法、违纪行为受他人胁迫或诱骗，事后能主动检举揭发，认错态度好；

（三）参与团伙违法、违纪事件，事后能及时报告事实真相，积极协助学校或相关部门查清违法、违纪事件，主动检举揭发其他违法、违纪人员；

（四）无法抗拒的原因或紧急避险、防卫过当造成违法、违纪；

（五）在违法、违纪行为发生后，积极采取措施弥补过错，避免了危害结果的发生或有效降低了危害程度；

（六）其他可从轻、减轻处分的情形。

第七条 违法、违纪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可从重、加重处分：

（一）受过一次处分，在受处分期间再次违法、违纪的；累计受过2次及以上处分，再次违法、违纪的；

（二）拒不承认错误，辱骂殴打有关工作人员的；

（三）故意拖延赔款或退赃，经教育不改者；

（四）互相串供，隐瞒真相，诬陷他人的；

（五）对有关人员进行威胁恫吓、打击报复的；

（六）勾结校外人员违法、违纪，影响较坏的；

（七）在涉校外活动中违法、违纪，造成不良后果的；

（八）违法、违纪行为发生后，明知可采取弥补措施而没有采取，使危害结果恶化或扩大的；

（九）团体违法、违纪行为的策划者、组织者或参与的骨干成员；

（十）有两种以上（含两种）违纪行为，或同时触犯本规定两款以上（含两款）者，合并处理，按其数种违纪行为中应当受到的最高处分加重一档给予处分；

（十一）其他应予从重、加重处分的情形。

第八条 学生的违法、违纪、犯罪行为，对国家、集体或他人造成损害、伤害、危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民事或刑事等责任。学生有违纪行为且触犯法律规定的，除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外，仍需按本规定给予处分。

第二章 违法、违纪行为的纪律处分

第九条 受到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在留校察看期间有违法、违纪行为并达到纪律处分条件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可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 （三）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 （四）违反《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 （五）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 （六）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十一条 学生有以下情形之一，视情节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严重者，可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参加未经批准的大型集会、游行、示威活动或其他非法的社会、政治活动；
- （二）参与扰乱社会秩序或破坏学校管理秩序的活动；
- （三）书写、张贴、展示、散发或者传播危害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的标语、条幅、漫画、传单等的；或未经批准，在学校张贴、散发宣传品、印刷品或拉挂横幅，具有不实内容、人身攻击等严重情节的；
- （四）加入非法社会团体或组织，从事非法活动；
- （五）违反学生团体管理的有关规定，未经批准组织成立学生团体并开展活动；未经批准擅自招募学生参加校外团体活动的；以合法学生团体的名义进行非法活动；有其他违反学生团体管理规定并造成严重后果者；
- （六）组织或胁迫、欺骗、诱使他人参与非法传销，进行邪教或封建迷信活动者；
- （七）泄漏国家秘密，造成不良后果者；
- （八）在校内组织、举办、参与、进行宗教活动者；
- （九）违反治安管理规定或有关法律受处罚者。

第十二条 对寻衅滋事、打架斗殴者，可给予以下处分：

（一）虽未动手打人，但用言词侮辱或其他方式触及他人，寻衅滋事，引起事端或激化矛盾，引发打架斗殴，给予警告处分；

（二）动手打人使他人身体受到伤害，视情节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使 2 人及以上身体受到伤害的，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三）持械打人使他人身体受到伤害，未造成轻微伤（由法医鉴定，下同）的，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使 2 人或多人以上身体受到伤害，未造成他人轻微伤的，视情节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四）打人造成轻微伤的，视情节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造成 2 人及以上受到轻微伤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五）打人造成他人轻伤（由法医鉴定）且公安司法机关不追究刑事责任的，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六）多人共同殴打、伤害他人，未造成轻微伤的视情况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造成轻微伤的，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七）策划、怂恿、挑唆他人打架斗殴，未引发打架斗殴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引发打架斗殴的，视情节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八）以劝架为名，偏袒一方，促使打架斗殴事态恶化的，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九）故意为他人打架提供凶器，未造成伤害的，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造成伤害的，视情节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十）在调查处理打架事件过程中，故意提供伪证，妨碍调查处理工作正常进行的，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十一）聚众打群架为首者，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十二）殴打老师、值勤人员、保安人员或学校其他工作人员的，视情节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十三）因打架斗殴造成他人身体受到伤害者，除受到处分外，仍需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有违反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但公安司法机关不追究刑事责任及不予处罚的，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纪律处分。

第十四条 非法侵占或破坏国家、集体和个人财物者（物品价值按当时市场价计算），除赔偿损失外，视其情节给予以下处分：

（一）作案价值在 80 元以上 500 元及以下者，给予警告处分；

（二）作案价值在 500 元以上 1000 元及以下者，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三）作案价值在 1000 元以上 1500 元及以下者，视情节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四）作案价值在 1500 元以上者，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五）为作案者放哨，提供信息、作案工具或进行掩盖、窝赃等，比照作案者处理；

（六）经保卫或公安部门确认为未遂者，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七）偷窃公章、档案材料、即将考试用的试题或试卷等物品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八）诈骗、抢夺、敲诈勒索等手段，尚未构成犯罪者，加重处分。

（九）冒领他人汇款、包裹、快递或外卖等情况，视为偷窃行为，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五条 由于过失损坏公私财物者，除按相关规定赔偿损失外，给予以下处分：

（一）价值在 200 元以上 1500 元及以下的，视情节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二）价值在 1500 元以上 5000 元及以下的，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三）价值在 5000 元以上的，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四）故意损坏破坏公私财物的，加重处分。

第十六条 故意破坏学校公共设施，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况较严重并造成一定不良影响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第十七条 不配合学校调查，知情不报、有意隐瞒违法、违纪的学生，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八条 违反学校学生住宿管理的有关规定，扰乱学生公寓管理秩序者，视情节给予以下处分：

（一）不服从学校对住宿的统一安排，或未经批准就随意调换、私自占用学生宿舍，或出租床位者，视情节给予警告处分；经批评教育不改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二）未经批准，擅自留宿非本宿舍成员，视情节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因留宿非本宿舍成员造成不良后果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三）留宿异性或在异性宿舍留宿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经教育不改并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四）在学校明文规定不准异性探访的时间内逗留异性宿舍，影响他人正常作息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五）违反学校住宿管理规定，擅自在校内或校外租房住宿，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六）一学期擅自彻夜不归累计 3 次及以上者或一学期累计 5 次晚归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七）在上课、自习、休息时间内大声吵闹、喧哗或开音响、玩电脑等，对他人的正常作息造成影响，经批评教育不改者，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八）违反宿舍消防或用电相关规定，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因以上行为造成严重后果者，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九）在公寓内饲养或容留动物，给予严重警告处分；经学校教育劝阻后仍不改正或处置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十）其他违反学生宿舍管理规定的行为，视情节给予相应处分。

第十九条 违反实验室管理规定的，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条 擅自在校园内燃放烟花、鞭炮，不听劝阻者给予警告处分，造成不良后果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一条 违反学校勤工助学管理规定经批评教育不改者，或违反国家助学贷款政策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以弄虚作假、谎报家庭经济状况等手段，骗取奖学金、助学金、困难补助等以获得不正当收入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二条 违反网络管理规定，危害网络安全者，尚未构成犯罪的，给予以下处分：

（一）侵入国家事务、国防建设、尖端科学技术领域的计算机信息系统，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二）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攻击计算机系统及通信网络，致使计算机系统及通信网络遭受损害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三）擅自中断计算机网络或者通信服务，造成计算机网络或者通信系统不能正常运行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四）利用互联网造谣、诽谤或者发表、传播有害信息或非法言论等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五）通过互联网窃取、泄露国家秘密、情报或者军事秘密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六）利用互联网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七）利用互联网组织邪教组织、联络邪教组织成员，破坏国家安定团结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八）利用互联网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九）利用互联网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者，侵害他人名誉、隐私和其他合法权益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十）非法截获、篡改、删除他人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数据资料，侵犯他人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十一）利用互联网进行盗窃、诈骗、敲诈勒索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十二) 不通过正常渠道反映问题, 利用互联网发表、传播学校管理方面或其他不实、不负责任的信息, 故意诋毁、丑化学校形象, 给学校带来较大负面和恶劣影响的, 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十三) 计算机信息网络直接进行国际联网, 必须使用国家公用电信网提供的国际出入口信道。对自行建立或者使用其他信道进行国际联网者, 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十四) 学生上网违反国家法律、法令、法规, 被司法和公安机关处以治安警告或罚款者, 视情节轻重, 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被处以治安拘留者, 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被判处管制、拘役、送劳动(收容)教养或徒刑者, 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十五) 有上述行为及其他危害计算机网络和信息安全行为者, 已造成经济损失的必须照价赔偿;

(十六) 有其他违反国家计算机网络管理相关规定行为者, 视情节给予相应处分。

第二十三条 违反公民道德行为规范和大学生行为准则, 给予以下处分:

(一) 故意损坏馆藏图书, 以旧换新, 盗用他人证件借书者, 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二) 侮辱、谩骂或威吓他人, 给予警告处分; 造成不良后果者, 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三) 造谣、诬陷他人, 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四) 在学习成绩评定、评奖、评优、处分等方面, 因对有关人员不满而寻衅滋事者, 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五) 拒绝、阻碍国家工作人员或学校管理人员依法或依校规校纪执行公务者, 视情节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造成不良后果者, 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六) 隐匿、毁弃或私拆他人信件, 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未构成犯罪者, 除赔偿经济损失外, 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七) 冒用学校、学院(部)等机构、单位或学生团体或他人名义, 或侵害学校或他人利益、名誉, 给学校或他人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者, 除赔偿经济损失外, 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八) 学生酗酒, 造成不良影响者, 可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喝酒肇事者, 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九) 由于停电等原因有起哄、敲盆、砸东西或搞其他恶作剧行为者, 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十) 偷拍、偷窥、窃听、散布或以其他方式侵犯他人隐私, 或有调戏、骚扰、猥亵等行为的, 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十一) 在有明显标志禁止吸烟的地方吸烟, 经教育不改者, 给予警告处分;

(十二) 吸毒或教唆他人吸毒者, 视情节, 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十三）传染病防控期间，违反防控规定的，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明知自身患有传染性疾病却隐瞒病情、拒不接受治疗或预防措施并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十四）其他从事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四条 有以下行为者，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 （一）伪造学生证、图书证、考试证等各种证件者，伪造各类有价票证者；
- （二）变造、冒领、冒用各种证件并产生不良后果者；
- （三）转借各种证件并产生不良后果者；
- （四）私刻、伪造公章者；
- （五）涂改或伪造成绩单、毕业生推荐表、个人档案者；
- （六）伪造教师签名者；
- （七）伪造各类获奖证书、证明、毕业证等行为者；

第二十五条 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一）聚众观看淫秽书刊、网页、录像者，给予警告处分，经教育不改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二）创作淫秽文字或图像，制作、复制、出售、出租或传播淫秽音视频物品或网络媒质者，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三）下载、观看、传播暴力恐怖音视频者，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二十六条 以任何形式（包括网络）参与赌博或变相赌博者，尚未构成犯罪的，视情节给予以下处分：

（一）在校园内打麻将，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二）参与赌博或变相赌博，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为首或组织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三）提供赌博场所、赌具，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二十七条 擅自策划、组织同乡会或其他非法团体活动，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八条 破坏环境卫生，扰乱学校公共场所正常秩序，视情节给予以下处分：

（一）在建筑物、公共设施上乱涂、乱写、乱画，违章张贴者，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并可责令当事学生限时清除“牛皮癣”、清洁卫生包干区；

（二）损坏校园设施、破坏草坪、攀折花木者，除赔偿损失外，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三）扰乱教室、实验室、食堂、图书馆、会场等公共场所秩序，乱扔废弃脏物，经劝告不听者，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四）未经学校许可，在校内从事“包车”客运、旅游客运、销售床上用品或其他物品等经商活动，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五）未经批准，严禁私自在校内或互联网上组织校园网贷业务，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学生参与校园贷，经教育不改者，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六）学生使用电动自行车出现违反规定情况的按照《广东海洋大学电动自行车管理暂行办法》进行处理；违反校园交通管理规定者，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七）私自攀爬学校围墙（含围墙漏洞处钻洞）或学生公寓大院等建筑物围墙、大门者，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九条 其他扰乱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和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视情况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三十条 航海类专业学生还应严格遵守学校半军事管理制度，抵触半军事化管理、违反半军事化管理制度行为者，参照《广东海洋大学航海类专业学生半军事化管理实施办法》执行。

第三章 处分的程序与管理

第三十一条 对违法、违纪学生调查取证时，应有 2 名或以上工作人员在场。工作人员在耐心倾听当事人的陈述并做好笔录后，由当事人看完笔录后签名确认。在对学生作出处分决定之前，应预先让学生知悉，学生本人若有陈述和申辩，须有 2 名工作人员在场听取，做好书面记录后交学生本人签名确认。

第三十二条 处分违法、违纪学生应按如下权限和程序办理：

（一）学校相关单位或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发现学生的一般性违纪行为，应在 7 个工作日内调查取证（必要时可协同保卫部调查取证），并将调查取证材料送交学生所在学院和学生工作部；案情复杂或性质严重的学生违法、违纪事件，由保卫部负责调查取证，相关单位或部门协助。保卫部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将调查取证材料送交学生所在学院和学生工作部。

（二）各学院收到学生违法、违纪调查取证材料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交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研究，提出具体的处分意见，经学院分管领导签署意见后书面送学生工作部。属留校察看以下处分的，由学生工作部审核、行文，报分管校领导签发处分决定书；属开除学籍处分的，由学生工作部审核，经分管校领导同意后提交校长办公会或由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再由学生工作部行文，报校长签发处分决定书。

(三) 学生工作部在审核各学院对违法、违纪学生的处分意见时,若认为学院对学生的处分不当,应将相关材料退回,要求学院限时重新审议。特殊情况下,学生工作部可根据事实或调查取证材料,直接对违法、违纪学生作出处分意见,提交分管校领导审批。

(四) 对学生作出的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学生的基本信息(姓名、专业、年级、所在学院等),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申诉的途径和期限,其他必要内容;对涉及个人隐私、国家机密等情况的处分决定由学校决定是否公布;对开除学籍的处分决定,由教务部报广东省教育厅备案。

(五) 处分决定作出后,由学生所在学院将处分决定书送达学生本人。因特殊情况无法送达本人或拒收的,学校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由处分决定送达人员记录在案,并由在场 2 名见证人签字证明以示送达;已离校的,以邮寄方式送达,并保留邮寄凭证,以邮件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难于联系的,以公告方式送达,在学校网站主页公告 10 个工作日,逾期视为送达。

(六) 处分决定生效后,被处分学生所在学院应及时通知其家长该生在校受到处分情况。

第三十三条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必须在收到处分决定书或处分决定书在校内张贴公告之日起 1 周内办理离校手续离开学校。逾期不办或拒办者,由保卫部或公安机关依法协助护送其离校。

第三十四条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教务部(或研究生院)出具学习证明;由学生工作部和保卫部将其档案与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三十五条 学生处分的调查取证等材料由学生所在学院汇总,学生工作部整理、党政办公室归档。对学生的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必须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不得撤销或取出。学院应及时做好受处分学生的教育与关爱工作。

第三十六条 受处分学生若对处分决定有异议,可在收到处分决定书或处分决定书在校内张贴公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学生申诉的处理按照《广东海洋大学学生申诉处理暂行办法》执行。

第四章 处分的解除

第三十七条 受到违纪处分的学生在处分期间有悔改和进步表现且没有再次违纪者,期满后,按相关程序(学生个人申请、班级评议小组评议、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学生工作部审核)予以解除。

第三十八条 受处分的学生在处分期内有突出或立功表现的,经由本人申请、所在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研究提出建议、学生工作部提出处理意见并报经分管校领导同意,可以提前解除其所受处分,但警告、严重警告处分期不得少于 3 个月,记过、留校察看处分期不得少于 6 个月;处分期内有新的违规行为但尚不够给予纪律处分的,视情节给予延长处分期 3 个月或以上,达到纪律处分的从严再行处分。

第三十九条 处分解除之后,学生的评奖、评优资格和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办法所载“以上”“以下”均含本级处分在内，“以上处分”为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四十一条 在校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及其他在校学生的违纪处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四十二条 本规定自发文之日起施行。原《广东海洋大学学生纪律处分规定》（校〔2017〕22号）同时废止。

第四十三条 本规定由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东海洋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3年7月27日 印发

Copyright © Guangdong Ocean University 2011-2019 All Rights Reserved

版权所有：广东海洋大学 国家工业与信息化部备案：粤ICP备06058882号

地址：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东省 湛江市 麻章区 海大路1号 邮编：524088

手机版